

关于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5010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7月1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7月1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7月1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7月1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7月11日 |

注: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更名而来。根据《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将于2022年7月10日届满,自2022年7月11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更名后,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简称仍为“科创中金”,扩位简称变更为“科创主题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80”。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7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0% |
| 100万≤M<300万 | 0.80% |
| 300万≤M<500万 | 0.20% |
| M≥500万 | 5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在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30日 | 0.75% |
| 30日≤T<180日 | 0.50% |
| T≥180日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日不满9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日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赎回具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及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501060,C类501061)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1.2 其他销售机构

(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电话:400-159-9288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zsec.com/>

电话:95357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xzq.net/>

电话:95309

(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icbc.com.cn/>

电话:9558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电话:95595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电话:400-898-0618

(1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400-618-0707

(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电话:95584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电话:95559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18-1188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3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 转 8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njjin.com/>

电话:95177

(2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电话:95017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2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aca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话:95561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2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66

(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gws.com/>

电话:95514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电话: 400-820-2899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 95565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boc.cn/>
电话: 95566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cicc.com/>
电话: 400-910-1166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zts.com.cn/>
电话: 95538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iccwm.com/>
电话: 95532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电话: 400-888-8108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 95548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http://sd.citics.com/>
电话: 95548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电话: 400-620-8888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电话: 400-990-8826
(4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电话: 010-59013895
(4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jianfortune.com/>
电话: 400-673-7010
(4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gzs.com.cn/>
电话: 95548
(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 95517
(4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电话: 95118
(4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uilinbd.com/>
电话: 025-66046166
(4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http://www.cnpsc.com.cn/>
电话: 400-888-8005
(4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duxiaoman.com/>
电话: 95055
(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tsec.com/>
电话: 95553
(4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http://www.cfc.com.cn/>
电话: 95323
(5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leadfund.com.cn/>
电话: 400-032-5885
(5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huajinsc.cn>
电话: 956011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 (2) 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68-1166 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